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和会议地点，对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以及备查文件目录。以上过程均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如期召开。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会议股东应为14人，实际出席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13人，38,119,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代晓溪、田文峰、温伟，高管史存懿、刘丹、王伟、朱珂姝列席了本次大会。本所律师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的陈浩律师、杨鑫铭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已按照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和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1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1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1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1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1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1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1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1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1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19,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立夫
(张立夫)

经办律师： 陈浩
(陈浩)

经办律师： 杨鑫铭
(杨鑫铭)



2022 年 5 月 19 日